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的補充公佈

茲提述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界定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補充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樓宇的在建工程已完成，並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值日期，管理層釐定將樓宇用作製造、貯存及附屬辦公室用途。因此估值師按市場基準對樓宇進行估值，並採納直接比較法，當中根據按可比較物業的實際銷售變現的價格進行比較。分析面積、特征及地點類似的可比較物業，並仔細權衡各物業的所有相關優點及缺點，以達致市值的公平比較。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投資物業的樓宇出租部分而言，估值師已採納投資法，當中考慮物業的現行租金及潛在復歸收入或其他因素（倘適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樓宇的出租部分已被本集團佔用，且不再用作出租用途，因此投資法不再適用於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的情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連同已完成在建工程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本集團採納以直接比較法統一的市場法。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樓宇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故樓宇須進行減值測試，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樓宇中的業務營運因Covid-19而尚未開始，管理層評估樓宇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由於年內樓宇尚未開始營運，管理層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高於其使用價值。因此，評估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市場法中的直接比較法，以釐定樓宇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年報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允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允先生及鄒勇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胡子敬先生及夏依蘭女士。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anchengholdings.com](http://www.wanchengholdings.com) 刊載。